股票代码:600731　股票简称:湖南海利　编号:临2007-021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八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八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07年7月3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传真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见公司同日公告);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议案还须提交最近一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3日

股票代码:600731　股票简称:湖南海利　编号:临2007-022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湖南证监局湘证监公司字[2007]05号《关于切实做好湖南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行》文件要求,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公司"、"本公司")及时组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文件领会精神,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并制订了工作计划,适时布置开展相关自查工作,力争借助此次专项活动查漏补缺,务求实效,真正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公司透明度和整体竞争力。

一、特别提示

公司在本次专项活动中,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自查事项,对公司治理各方面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公司自上市以来,做到了与进俱进,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从自查总体情况来看,公司目前治理结构基本健全,相关制度较为完善,规范运作情况良好,具有较为完整的独立性和较强的内部控制能力,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总体上讲,湖南海利公司治理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同时,通过专项自查,公司也发现了一些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公司治理工作应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和细化;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权行使力度有待深化和加强,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管理决策参与度有待加深;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有待进一步深化;

(四)除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采用过网络方式进行表决外,股东大会仍限于现场会议,未曾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五)部分配股募集资金项目未能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计划推进;

(六)管理层尚未实施股权激励。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1996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来,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团队为管理执行层的现代企业运作体系。建立健全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议事规则、管理规范、工作细则以及内控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为公司规范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2006年以来,随着《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一系列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相继实施、出台,公司相继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大量内部规章制度,特别是内控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能够得到切实的执行。社会公众股东能够参与公司决策,行使其股东权利;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均能独立履行职责,在其专业领域起到监督咨询的作用;全体高管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均能在其职责范围内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并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责任人,公平地对待所有股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提高公司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人员方面、资产方面、财务方面均完全独立。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公司治理工作应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和细化:

近几年来,我公司在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工作上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公司治理结构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规模的要求尚有一定的差距。目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组成及选举产生程序有待进一步完善,如推行累计投票制、差额选举等,需在《司章程中》对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制度安排;公司在人才激励、监督与约束机制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要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特别是对于部分基础管理薄弱、盈利能力亟待提高的控股子公司,要加大管控、支持力度;公司虽然事实上已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实施了《独立董事制度》,但本次自查发现,公司尚没有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独立董事制度》。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颁布后,在公司章程的内容方面没有对独立董事做相关的要求,公司虽然根据指引修改了《公司章程》,但没有及时制定《独立董事制度》,致使公司制度不健全。公司此次已制订《独立董事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需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基于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公司除控股股东持股36.487%,其他股东持股均在2%以下,鲜有战略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持股,股东相互制衡机制的基础还不完备,因此推行推行累计投票制等工作尚不迫切,公司将逐步进行相应制度建设。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权行使力度有待深化和加强,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管理决策参与度有待加深:

按照证监会、经贸委2002年1月发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董事会建立了投资决策、审计、提名、薪酬四个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这实际上是加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作用的重要制度保障,是对董事会的工作质量的提升。公司目前在架构上已经基本建立健全了专门委员会。但从职责行使情况看,各委员会尚未完全按照相应议事规则要求开展工作。若要真正发挥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深化独立董事的议事作用,还需要公司、独立董事双方提高认识,共同努力。

在公司治理运作过程中,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经营班子之间的职责边界需要进一步厘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规则和沟通平台需要进一步研究搭建。如总工程师作为公司高管之一,负责公司有关项目投资、研究开发等工作,因此,有必要建立相应制度和工作流程,以确保公司总工程师或相关职能部门能够定期或不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相互沟通,保证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工作需要,才能进一步提高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科学性。

因此,只有建立了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与公司相应的主管经理或职能部门的沟通平台,按照专业委员会相应规则,才能保证专业委员会工作需要,才能加深独立董事对公司管理决策的参与程度。

本届董事会于2006年10月才进行换届,有一定的适应期,一方面公司需做好业务衔接,另一方面应提高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加强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管理决策的参与程度。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有待于进一步深化: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公司网站、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件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子信箱,方便投资者就关心的问题向公司提问,或提出建议,以弥补投资者热线只有工作时间才能接听的不足。

基于公司股权分散、机构投资者少的特点,公司目前较多的情况是与散户进行一对一的单独沟通较多,除股权分置改革外,公司主动地、一对多大规模地与投资者沟通活动较少。

进入全流通时代后,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与日俱增。上市公司必须确实搞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管理,提高披露信息的透明度、及时性和可靠性,加强与投资者的对话与沟通,才能获得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提升公司价值。因此,公司应进一步提高对信息披露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应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让投资者更清楚的了解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发展奠定基础。

(四)除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采用过网络方式进行表决外,股东大会仍限于现场会议,未曾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公司章程》已就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形式作出了明确的制度安排,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自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至今,公司还没有其他应当采取网络投票形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故除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采用过网络方式进行表决外,股东大会暂未采取网络投票形式。

当然,公司对不需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议案,也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以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将积极创造条件,在有可能的情况下,为公司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

(五)部分配股募集资金项目未能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计划推进:

公司于2003年6月实施完成了2001年度配股方案,由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项目从项目立项到资金到位之间的时间较长、证券市场变化较大,实际融资数额大幅减少,经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取消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同时在10000t/a高纯度二氧化锰项目建设中,由于原料市场发生较大变化而产品市场价格变化不大,为了避免产生更大投资损失,经两次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最后变更为,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666.5万元,用于对"2000t/a苯噻草胺原药及配套剂型生产装置建设项目"追加投资、建设"烷基酚技改项目"。

另外,由于专用设备订购时间限制、配套环保设施追加等原因,也相应导致了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向后有所延长。

(六)管理层尚未实施股权激励:

公司目前在员工的绩效考核奖惩方面虽已经制订和实施了相应制度,公司与经营层也签订了年度经营目标责任合同,但激励的方式和奖励、处罚的力度上还不够,不能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从长远来看,公司要规范健康发展,公司就有必要实施股权激励,但目前湖南地区尚未正式全面启动实施股权激励。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公司治理工作应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和细化:

整改措施:制订《独立董事制度》、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整改时间:在2007年7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责任人: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证券办公室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权行使力度有待深化和加强,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管理决策参与度有待加深:

整改措施: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行使不够充分的问题是目前上市公司普遍存在的问题。公司将学习、采用其他公司成功的尝试或做法,同时,公司将逐步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工作,积极组织安排,为专门委员会发挥更大的作用提供客观条件。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深化和加强

责任人: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证券办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有待于进一步深化:

整改措施: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利用包括电话、网络、甚至现场交流会等多种形式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增强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同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主动披露对公司生成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树立公司诚信形象,为公司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整改时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日常工作中不断深化完善

责任人: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证券办公室

(四)除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采用过网络方式进行表决外,股东大会仍限于现场会议,未曾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整改措施: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将积极创造条件,在可能的情况下,尽量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网络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整改时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酌情确定

责任人: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证券办公室

(五)部分配股募集资金项目未能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计划推进:

整改措施:做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自查,对资金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建设进展的详细情况予以汇总,对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查找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不足之处,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稳妥的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加大项目建设力度,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整改时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责任人:董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计划财务部

(六)管理层尚未实施股权激励:

整改措施:在适当时期,由公司董事会组织安排,对公司目前采取的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奖惩制度进行一次清理评价,逐步完善相关制度,力争建立较为完善的适应于公司发展需要的激励约束机制;同时关注国家和地方政策变化,积极与有关主管部门联系沟通,适时推进公司股权激励工作。

整改时间:在政策允许并适当的时候实施

责任人:董事会、股东大会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控股股东不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管理。公司控股股东通过派遣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履行股东职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较强的独立性。但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层面,公司管理层则受到股东、董事、监事的制约。

企业文化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倡导树立"团结、奋进、求实、创新"的核心价值观和以人为本的企业精神,公司以企业制度建设为核心,通过多种形式将企业文化融入公司的日常管理,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员工团队意识。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为便于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法人治理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决定设立如下专门沟通方式:

联系人:丁民(董事会秘书)杨雄辉(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电话:0731-5357830

电子邮箱:hnhlzq00@public.cs.hn.cn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邮政编码:410007)

网上评议: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市公司治理评议"专栏

以上是我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我公司会以切实行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从2007年7月5日起在上海银行推出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10010)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现将该业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安排

1、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含100元),并不设金额级差,上海银行也可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但不得低于100元(含100元)。上海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普通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上海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海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与普通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海银行的有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上述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的详情:

1、上海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58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585号

法定代表人:陈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962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3370777

联系人:张萍

联系电话:021-63370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投资者可在上海181家营业网点和宁波1家网点办理定投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银行咨询电话:021-962888,或拨打各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站: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广发银行理财通卡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自2007年7月4日起,通过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对持有广东发展银行理财通卡的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详情如下:

一、释义

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本公司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二、业务开通范围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投资者须为广发银行理财通卡持卡人,并开通本公司网上交易。

三、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支持网上交易的开放式基金(不含货币市场B级基金和月月收益B级基金)。

四、申购费率

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定期定额申购申请的实际扣款日对应基金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

本公司可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

五、办理方式

持有广发理财通卡的个人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开立基金账户后,登陆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签订《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委托转账收付款服务协议》(以下简称网上交易委托代扣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置定期定额申购计划。

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股票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单笔申购金额为200元人民币起(含200元),货币市场A级基金和月月收益A级基金单笔申购金额为500元人民币起(含500元);以上基金单笔申购最高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

七、扣款方式

投资者在办理网上交易委托代扣协议签约后,以网上交易的交易账户绑定的广发银行理财通卡为指定扣款银行卡,由我司根据投资者的授权与其所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自动发起申购交易申请并代为扣款。如约定扣款日为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交易日进行扣款。如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的基金在实际扣款日为"不可申购"状态,则系统不进行自动扣款,且不进行顺延。

八、交易确认

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为每月实际扣款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通常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确认情况。

具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务必仔细阅读、清楚知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委托转账收付款服务协议》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业务规则》。

咨询方式: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 881 8088或(020)8391808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efunds.com.cn

广东发展银行网址:http://ebank.gdb.com.cn

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http://www.gnete.com/easylink/home.asp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四日

关于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07年7月6日至2007年7月9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自2007年7月10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在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后,将继续实施有条件申购,详情请参照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1月26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实施有条件申购的公告》。

特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四日

关于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7年6月28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以来,广大投资者申购踊跃。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07年7月5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临2007—018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由欧阳旭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全票通过以下议题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

三、审议通过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

四、审议通过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六、审议通过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

七、审议通过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八、审议通过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委员会细则》;

九、审议通过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十、审议通过了《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以上制度详细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临2007—019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由谢航监事长召集。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全票通过以下议题并形成决议:

审议通过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制度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776,900941;股票简称:东方通信,东信B股　编号:临2007-011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28号文")的精神和浙江证监局统一部署,本公司制定了专项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方案,并成立了专项治理活动的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28号文所附自查事项,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自查。现就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

经过自查,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主要有:

1、需在公司目前已有的制度基础上继续完善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公司《公司治理纲要》有待修订。

3、公司尚需进一步加强并建立风险控制制度和防范机制。

4、公司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并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认真自查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三会"建设、公司规范运作等。目前,公司治理情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基本一致。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并规范披露股东大会决议,保证所有股东均处于平等地位,可充分行使股东的合法权利。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合法进行,并进行及时披露。

(二)控股股东与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大股东为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国资委,国资委以国有资产管理者的身份对公司进行监督和管理,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者职能。公司与大股东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做到了"五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三)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选聘程序、董事会人数和独立董事构成均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召开及会议决议的披露均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董事会决策程序规范。

在董事会建设方面,公司依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目前,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运行良好。

公司董事均能认真负责、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独立董事能严格按照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范工作,勤勉尽责。

(四)监事与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监事会议事程序,监事会成员的产生和人员结构合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能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经营、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公司重要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每年均对公司的治理和经营运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使公司监事和监事会能有效行使监督权,充分发挥监督职能。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在基础类、行政类、运营类等方面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制度体系和业务流程,并涵盖业务控制、财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多方面。从公司的运行看,公司内控制度基本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年度都将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提交董事会讨论。

(六)信息披露与公司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信息披露工作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持法定信息披露的主动性、自觉性和透明度;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除了做好日常的电话和来访接待外,还充分利用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网站等网络平台,加大信息沟通的接触面,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需在公司目前已有的制度基础上继续完善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由于公司前几年产业出现亏损,控股股东本着扶持上市公司发展的意向,进行了一系列重组,对公司产业进行调整以及资产置换,以改变公司经营的困难局面,在05、06年重组中,产生了一些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2006年度公司累计与控股股东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款项1.59亿元(主要发生于2006年3月至7月),但2006年已全部清理。上述行为不符合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2、《公司治理纲要》有待修订。公司于2002年制订了《公司治理纲要》,但近几年随着新的法规和政策改变,必须对其进行修订和补充,完善治理体系,适应新形势的要求。

3、公司尚需进一步加强并建立风险控制制度和防范机制;由于市场形势和环境的变化,公司在2001年建立一系列控制制度需要进一步梳理和补充,以完善风险控制和防范机制。

4、公司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

公司注册地为杭州市文三路398号,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注册地和主要资产地及办公地不同的形成有历史因素。文三路398号地块房产仅适合办公及研发场所,没有空间安置生产场地。2000年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东方通信城有限公司建成东方通信城园区后,研发和生产部门搬迁到东方通信城。2006年初,我公司销售及管理部门搬迁到东方通信城。注册地和办公地不同对公司经营主要在于税务方面,文三路398号属于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而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不属于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区内外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差别较大。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完善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由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不够完善,造成2006年上半年与大股东之间发生资金往来,公司在收到证监会相关文件,特别是在浙江证监局的教育和指导下,公司高度认识到此问题的严重性,通过董事会及公司大股东东信集团相关会议对此问题进行了深刻讨论和剖析,决定一方面以后不允许发生类似借款,另一方面公司在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规范化运作制度的基础上,做好以下两方面的工作:

一是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订,在2007年8月底前完成,内容包括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交易结算资金控制、交易流程、监督措施等等。

二是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建立了独立董事审查机制,在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时,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书;按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及内容,保证关联交易信息的透明度。

2、公司《公司治理纲要》有待修订。结合新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要求对治理纲要进行重新梳理,并增加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等制度。计划完成时间2007年12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

3、公司建立风险控制制度和防范机制;

公司在2001年即系统地制定了较完善的流程、手册等内控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了全面风险防范程序和风险防范制度,并通过内部审计部、董办法务部等监督机构对风险防范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随着公司面临经营形势和环境的变化,以及国资委相关风险控制的要求,公司着手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机构,进一步梳理、优化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公司防范、抵御突发性风险的能力。

公司成立风险小组,由内部审计部、法务部及其它部门组成,分三阶段实施:

(1)第一阶段 收集相关信息阶段,时间为7月20日前完成;收集三会相关的规章与流程;收集战略管理流程及相关规章制度;收集投资管理流程及相关规章制度;收集财务管理流程及相关规章制度;收集法务管理流程及相关规章制度;收集人力资源管理流程及相关规章制度。

(2)第二阶段 分析评估阶段,时间为8月20日前完成;根据已收集信息进行整理评估工作。重点关注:各业务模块的主要风险和风险影响评估。针对不同的风险按重要性分类并提出风险对策。各业务流程是否考虑风险防范环节,如:岗位权力制衡、明确授权范围、明确审批流程等。相关岗位是否有明确的责任考核制度。是否有明确的内部和外部监督体系。

(3)第三阶段 优化完善阶段,时间为9月20日完成;根据问题优化现有的制度和流程并试行。根据试行情况调整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并形成整个公司的风险管理指引。

4、公司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

新的公司所得税法将税率优惠政策与行业挂钩,与行政归属脱钩。一旦该政策实施,我公司将变更注册地以实现"两地一致"。如需变更,以上问题将由战略投资部负责。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在2001年通过安达信公司管理咨询建立了详细规范的业务流程,这对强化内部治理,科学决策,保障经营的透明度和合规化运作有较大的意义。

公司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方面做了很多新的尝试和创新,如:

早在2001年即设置隶属于董事会的独立内部审计机构,确保内部审计部门能够代表董事会独立、客观、公正的行使内部审计监督、评价、鉴证和服务的职能;

通过采取董事会授权监事会主席领导内部审计部的形式,有效实现了内部审计与监事会的联动机制,提高内审独立性、权威性的同时,进一步扩充了监事会开展监督工作的途径与力量;建立由监事会、纪检监察、内部审计、法务、财务、人事、战略投资等多个监督部门组成的联合监督会议,提高公司内部监督的系统性和成效等。

通过上述多种公司治理新举措,在公司重大经营管理风险监督、防范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近几年公司未发生重大风险事故和重大责任事故,有效保证了公司的健康经营、发展。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为了更好地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进行的分析评议,公司设立以下联系方式:

接受分析评议电话:(0571)86676198

电子邮箱:webmaster@eastcom.com

公司网站:www.eastcom.com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监管部门对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正。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

附件: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